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超速、違停拒繳罰鍰，怕住家公寓遭拍賣秒繳款

本分署為貫徹公權力，維護路權正義，並回應民意對交通違規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，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其中設籍臺北市的金姓民眾（下稱義務人）因超速、違規停車、未繳過路費及不依限期定檢等遭裁罰44次，此外更滯納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等，累計滯欠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餘元，經本分署查封其所有之公寓後，該義務人旋於昨（3）日到場先行繳納10萬元，餘款則分3期繳納。

經查該義務人為年約30餘歲之男性，自107年8月起至109年10月間因超速、違規停車、未繳過路費及不依限期定檢等交通違規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開出44張罰單，並於110年1月間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此外，該義務人同時滯納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違反公路法罰鍰等，全部案件之滯納金額多達23萬餘元。案經本分署查得義務人名下有坐落於臺北市文山區的公寓，爰於110年4月間查封該公寓，惟義務人仍未積極處理繳款事宜。嗣本分署為接續不動產執行情序，乃定於110年12月22日會同移送機關、管區員警及連繫鎖匠，欲逕行開鎖入內調查該房地之占有使用情形。義務人有感本分署強力執行的決心，並擔心住家公

寓遭拍賣，乃於現場執行該日當場承諾願於近日到本分署處理繳款事宜。嗣義務人於昨日到場表示，其現無資力一次清償，願先向親友借錢繳納10萬元，其餘分3期繳納，經本分署查證屬實後，同意其請求，義務人爰當場刷卡繳付10萬元罰鍰，剩餘13萬元部分則分3期繳納。

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行車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害人害己，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執行人員現場調查不動產占有使用情形



義務人現場繳款